

尤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尤农〔2025〕61号

尤溪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《2025年尤溪县种业监管 执法年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中心，局属各有关股站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种业振兴行动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2025年福建省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闽农种业〔2025〕4号）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制定《2025年尤溪县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尤溪县农业农村局

2025年5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2025 年尤溪县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和种源质量提升为核心目标，建立“常态化监管+专项治理+全链条协同”工作机制，聚焦品种审定、种子生产、市场流通等关键环节，强化部门联动与上下协同，依法严厉打击假冒伪劣、套牌侵权、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。确保监督检查覆盖率达 100%，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率、投诉举报案件查处反馈率达 100%，种子企业、经营门店检查覆盖率不低于 50%，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检查覆盖率不低于 10%，为我县种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。

二、重点工作任务

（一）强化常态化监管，筑牢种业安全底线

1. 强化关键农时节点专项检查。春秋季种子市场巡查：聚焦种子标签标识、销售台账、经营备案、种子质量及品种真实性，重点查处未按规定引种备案、超适宜种植区域销售等行为，覆盖全县种子经营门店和农资市场。夏季制种基地排查：组织县乡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开展制种基地检查，采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方式，重点核查种子生产备案、品种真实性、亲本来源及苗期转基因成分，确保制种源头质量安全。冬季种子企业抽查：对全县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，重点核查许可资质、生产经营档案、包装标签及种子质量，对问题企业实施“回头看”，督促

整改到位。鼓励种子企业参加种子质量认证，优先采信认证种子。

2. 加强种畜禽和食用菌菌种监管。种畜禽监管：落实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做好 2025 年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开展种畜禽生产经营随机抽查，加强牛冷冻精液生产、经营、进口全流程监管，规范种畜禽生产经营秩序。食用菌菌种监管：针对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、设施设备、技术人员资质及生产经营档案，开展不定期抽查，严防不合格菌种流入生产环节。

3. 提升执法能力和案件处置水平。建立涉种案件“分析—处置—反馈”闭环机制，通过执法培训、案例研讨等方式提升执法人员专业能力；公开投诉举报渠道，对违法线索实行“台账管理、限期办结、逐一销号”；加强与公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，推行“行刑衔接”机制，强化以案示警、以案促治，对涉嫌犯罪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，形成打击合力。

（二）开展专项整治，净化种业市场环境

1. 开展品种审定与登记专项治理。严格品种全生命周期管理，加强品种试验申报材料审查，重点核查品种来源、联合体试验规范性及检测数据真实性，对违规主体依法处罚并通报；严格按标准开展品种审（认）定、登记，加快新品种宣传、展示与推广，促进增产增收；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登记品种“仿种子”清理，动态撤销不合格审定品种，保障品种推广安全。

2. 开展网络售种专项整治。利用主要电商平台共享数据，建

立网络销售种子主体台账，精准掌握网络售种主体信息，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，重点核查网络售种许可资质、经营备案及标签标识，严厉打击无证售种、网络销售假劣种子、“未审先推”等行为，督促平台落实主体责任。

（三）夯实基础工作，健全长效监管机制

1. **加强法规制度宣传，规范办事流程。**组织种业企业、经营户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（农业部分）、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及其配套审查规范、新修订的玉米、水稻、油菜等种子质量强制性国家标准等法规宣传培训，增强法治意识；优化种子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办事流程，简化审批流程，规范市场准入。

2. **开展许可动态核查，规范经营行为。**以种业大数据系统为基础，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开展生产经营许可核查，重点核查生产经营状况、资质条件及合规性，对停业超1年、整改不达标或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注销或吊销许可证；对于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法吊销其许可证。落实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配套审查规范，应用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系统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乡镇、各相关股站要高度重视种业监管执法工作，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加强协同配合。建立工作推进机制，县农业农村部门

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，乡镇要强化属地监管执法职责，强化信息共享与联合执法，形成“上下联动、部门协同、区域协作”的监管格局。县农业农村局设立并公布种业监管举报电话（6323052），各乡镇应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或网络邮箱，确保举报信息畅通。同时，鼓励建立举报奖励制度，构建完善社会共治的种业监管体系。

（三）积极宣传总结。要充分利用信息网络、新媒体等平台，加强宣传报道，扩大社会影响。要深入乡村一线，梳理总结各乡镇种业监管执法的经验做法。各乡镇要在2025年12月5日前，将年度工作开展情况、典型案例及意见建议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。

